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昊天段 872 地號

2168 建號

申請書	103.10.13 103建測字第18930號
轉繪日期	103.10.13
建物座落	汐止區昊天段872地號
建物門牌	新台五路一段97號29樓
主體結構	鋼骨構造
主要用途	一般事務所
使用執照	103汐使字第295號
建築面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第二十九層 282.59
合計	282.59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陽台 鋼骨構造 4.52 合計 4.52
申請人姓名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王進祥



位置圖詳如第二頁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300}$   
共2頁，第1頁

第二十九層

 $3.525 \times 4.165 + 2.205 \times 1.55 + 10.465 \times 11.135 - (1.13 \times 4 + 0.525 \times 2.545) + 10.525 \times 14.615 = 282.59$ 

陽台

 $1.13 \times 4 = 4.52$ 

本項成果圖共計二頁，此為第一頁，位置圖記載於第二頁。

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者，

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

法定代理人：鄭重

轉繪人簽章：王進祥  
營業登記字號：95北市地土建字第1783號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判發

法定代理人：鄭重  
代理人：王進祥

簽章



住址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35號11樓之1

核對

103.10.13 14:08時

檢查

技士陳雅純

核定

代為

決行

B01F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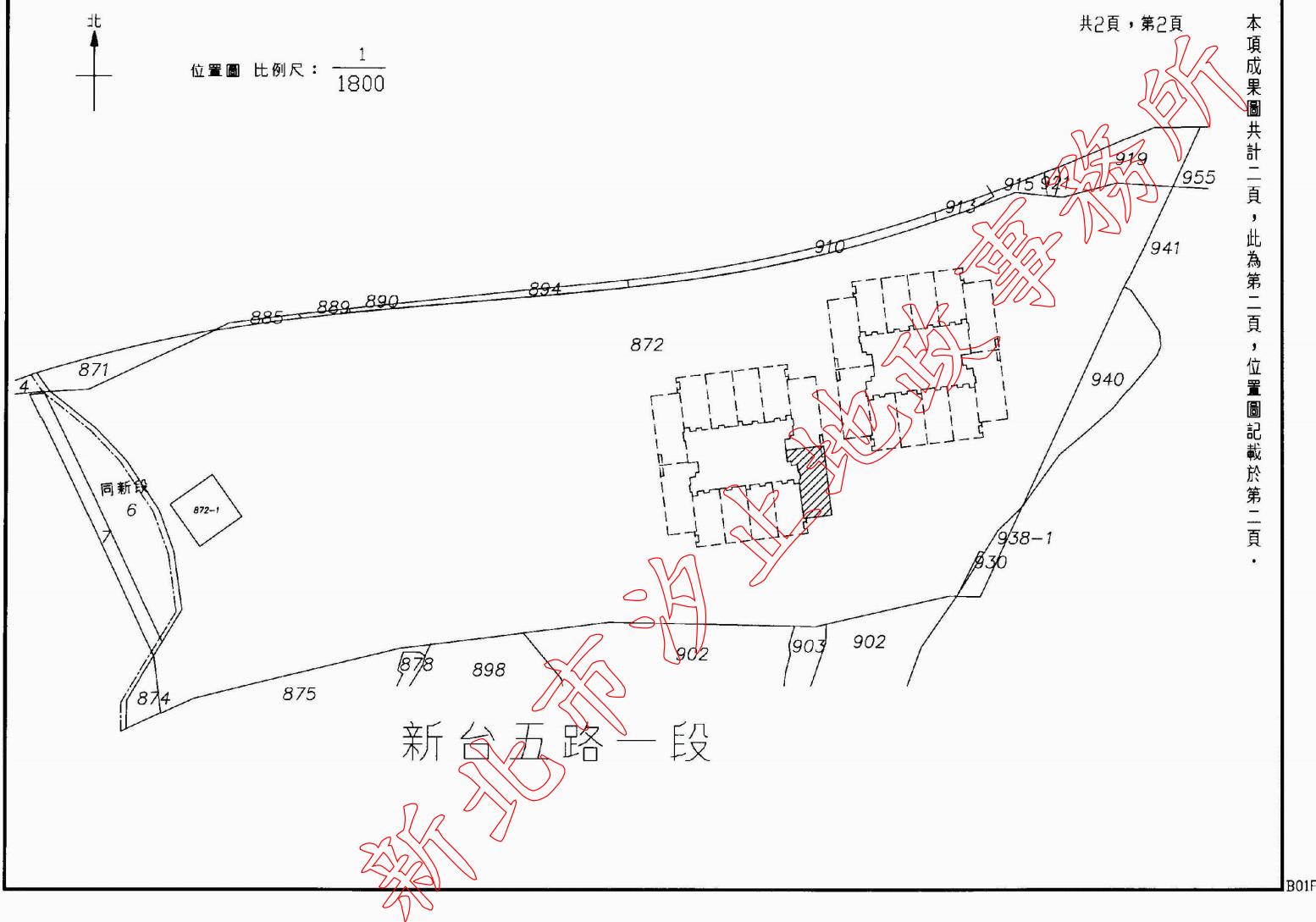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贗第二一四一六九號
-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十五時五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理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昊天段
- ◎ 建號：母建號二一六八
- ◎ 頁次：第一頁，共二頁



51



位置圖 比例尺： $\frac{1}{1800}$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樟
- ◎ 謄地電號第一一四一六九號
-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十五時五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昊天段
- ◎ 建號：母建號二一六八
- ◎ 頁次：第二頁，共二頁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吳天段 872 地號

2201 建號

申請書	103.10.13 103建測字第1960號		
轉送日期	103.10.13		
建物座落	汐止區吳天段872地號		
建物門牌	新台五路一段97號29樓之1		
主體結構	鋼骨構造		
主要用途	一般事務所		
使用執照	103汐使字第395號		
樓層別	平方公尺		
建	第二十九層 200.21		
築			
面			
積			
合計	200.21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陽台	鋼骨構造	3.14
合計	3.14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300}$  共2頁，第1頁

位置圖詳如第二頁

第二十九層  
 $10.075 \times 14.615 - (1.985 \times 1.52 + 2.12 \times 0.9) + 10.85$   
 $* 5.625 - 1.18 * 2.663 = 200.21$

陽台  
 $1.18 * 2.663 = 3.14$



本項成果圖共計二頁，此為第一頁，位置圖記載於第二頁。



- 一、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 王進祥 依使用執照 103 汐使字第 395 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
- 二、本建物係 37 層建物本件僅測第 29 層部分。
- 三、建築基地地號：汐止區吳天段 872 地號及同新段 6 地號。
- 四、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 五、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2 規定辦理。

建物起造人簽章：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鄭重  
 轉繪人簽章：王進祥  
 開業證照字號：95北市地士字第0017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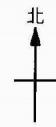
申請人姓名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鄭重	簽章	住址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35號11樓之1
-------	--------------	--	----------	----	----	--------------------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判發	核對	103.10.14-08時	檢查	技士陳雅純	核定	B02F29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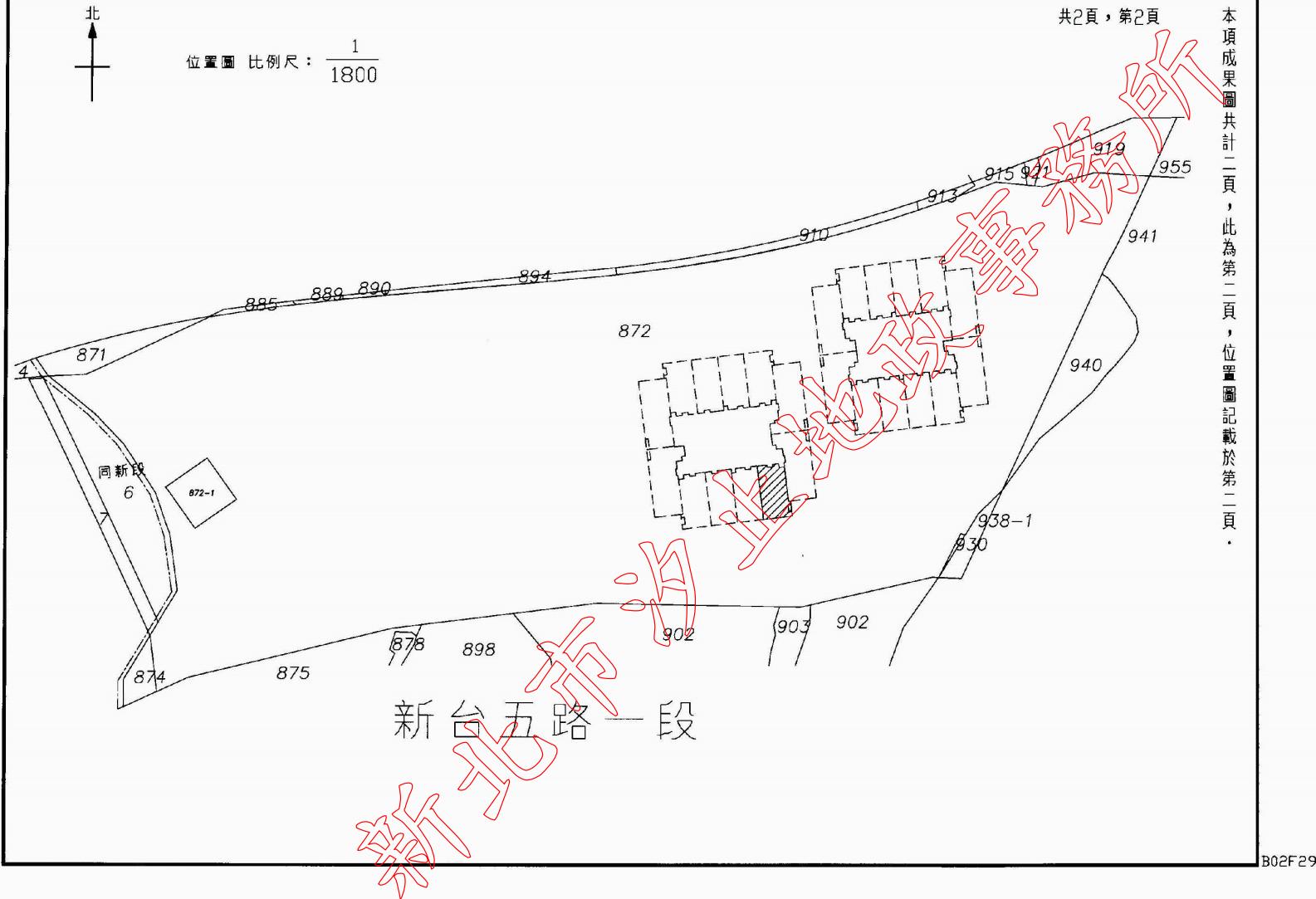
103.10.14-10時

大行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驛第一一四一六九號
-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十五時五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吳天段
- ◎ 建號：母建號二二〇一
- ◎ 頁次：第一頁，共二頁

位置圖 比例尺：  $\frac{1}{1800}$ 

共2頁，第2頁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 謄第一一四一六九號
-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十五時五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昊天段
- ◎ 建號：母建號二二〇一
- ◎ 頁次：第二頁，共二頁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吳天段 872 地號

2234 建號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樟
- ◎汐地電 謄第一一四一六九號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十五時五十五分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理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段名：吳天段
- ◎建號：母建號二二三四
- ◎頁次：第一頁，共二頁

申請書	103.10.13 103建測字第19310號
轉送日期	103.10.13
建物座落	汐止區吳天段872地號
建物門牌	新台五路一段97號29樓之2
主體結構	鋼骨構造
主要用途	一般事務所
使用執照	103汐使字第395號
建築面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第二十九層 194.07
面積	
合計	194.07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位置圖詳如第二頁

- 一、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 王進祥 依使用執照 103 汐使字第395 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違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轉送人願負法律責任。
- 二、本建物 37 層建物本件僅測第 29 層部分
- 三、建築基地地號：汐止區吳天段 872 地號及同新段 6 地號。
- 四、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 五、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2 條款辦理。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300}$   
共2頁，第1頁第二十九層  
 $9.8*20.24-(2.12*0.9+1.56*1.52)=194.07$ 

本項成果圖共計二頁，此為第一頁，位置圖記載於第二頁。



法定代理人：鄭重

轉送人簽章：王進祥

營業登照字號：95北市地土字第001783號

申請人姓名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鄭重  
代理人：王進祥 簽章 住址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35號11樓之1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判發

核對

朱清河

檢查

技士陳雅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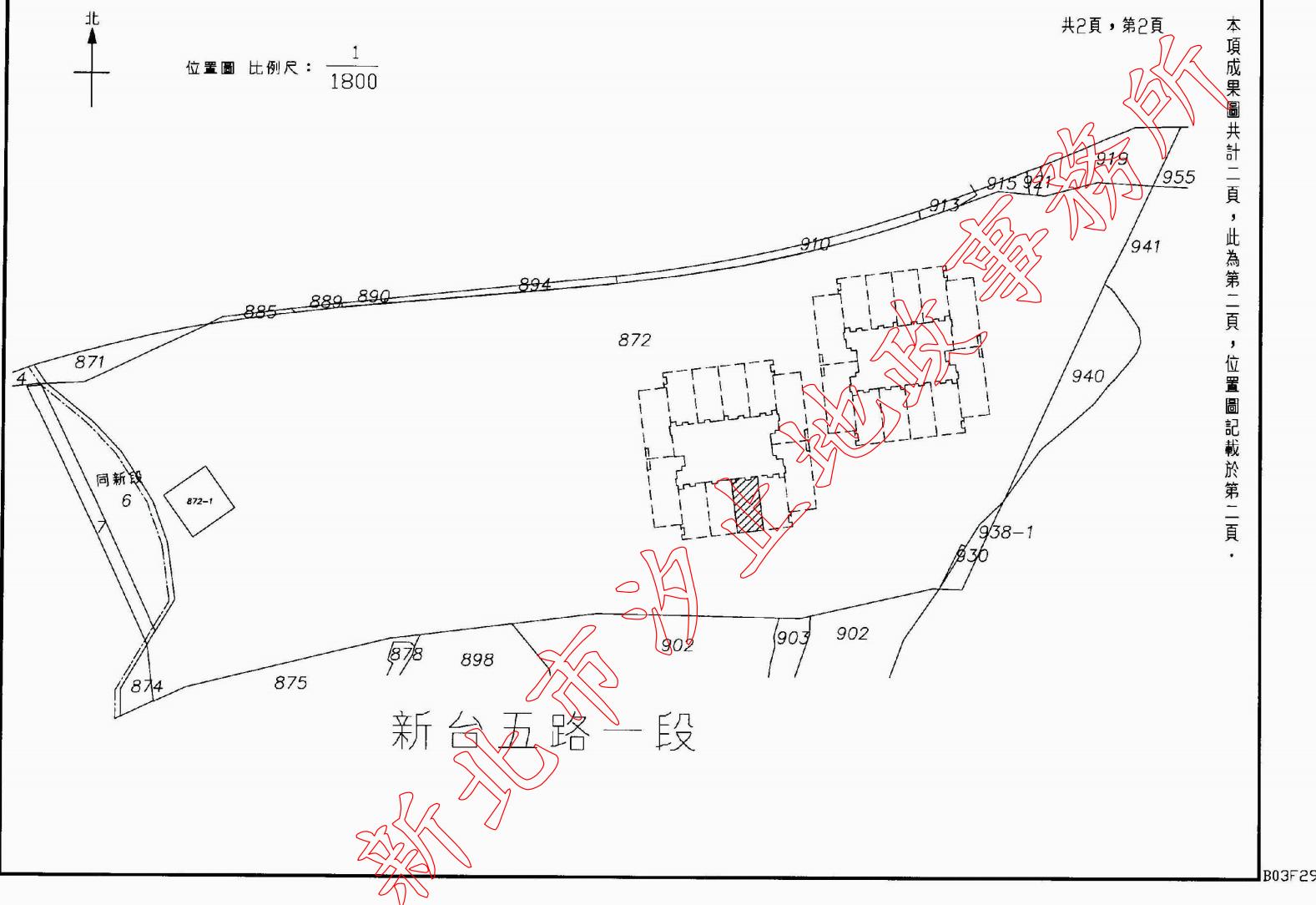
核定

核

B03F29

103.10.14-10時

決行 103.10.14-12時

位置圖 比例尺： $\frac{1}{1800}$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燈
- ◎ 汐地電 謄第一一四一六九號
-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十五時五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昊天段
- ◎ 建號：母建號二二三四
- ◎ 頁次：第三頁，共二頁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昊天段 872 地號

2267 建號

申請書	103.10.13 103建測字第19720號
轉繪日期	103.10.13
建物座落	汐止區昊天段872地號
建物門牌	新台五路一段97號29樓之3
主體結構	鋼骨構造
主要用途	一般事務所
使用執照	103汐使字第319號
建築面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第二十九層 196.44
	合計 196.44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300}$  共2頁，第1頁第二十九層  
 $9.8 \times 20.24 - 2.12 \times 0.9 = 196.44$ 

本項成果圖共計二頁，此為第一頁，位置圖記載於第二頁。

位置圖詳如第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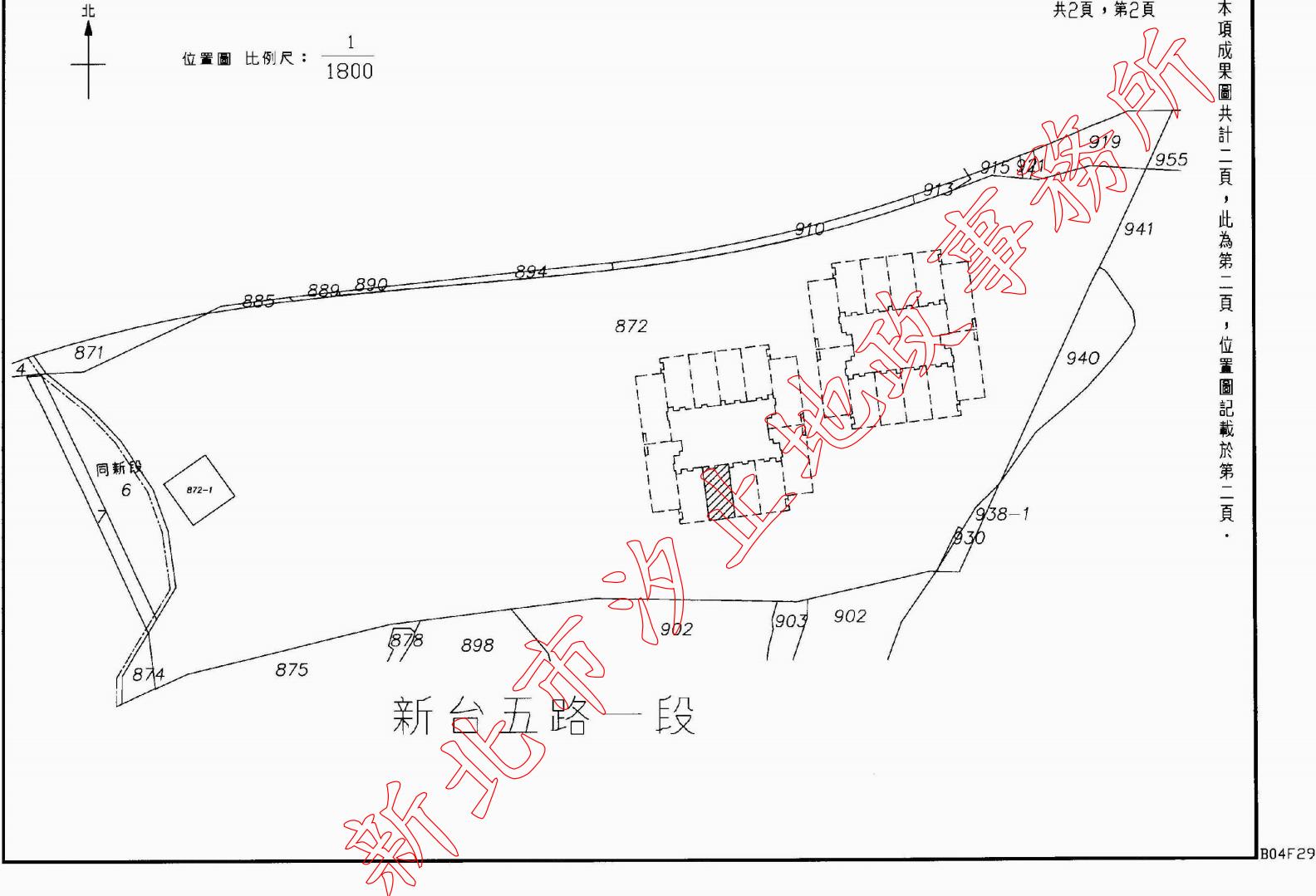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鄭重

轉繪人簽章：王進祥  
營業登照字號：95北市地字第001783號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 謄第一一四一六九號
-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十五時五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昊天段
- ◎ 建號：母建號二二六七
- ◎ 頁次：第一頁，共二頁

申請人姓名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鄭重	簽章	王進祥	住址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35號11樓之1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判發	核對	103.10.14.08時	103.10.14.08時	檢查	技士陳雅純	核定	代為決行	B04F29

103.10.14-10時

位置圖 比例尺： $\frac{1}{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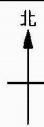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燈
- ◎ 蘋地電 謄第一一四一六九號
-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十五時五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昊天段
- ◎ 建號：母建號二二六七
- ◎ 頁次：第三頁，共二頁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昊天段 872 地號 建號

2299

申請書	103.10.13 103建測字第30040號		
轉繪日期	103.10.13		
建物座落	汐止區昊天段872地號		
建物門牌	新台五路一段97號29樓之5		
主體結構	鋼骨構造		
主要用途	一般事務所		
使用執照	103汐使字第395號		
建 築 面 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第二十九層	200.21	
合計	200.21		
附 屬 建 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陽台	鋼骨構造	3.14
合計	3.14		
申請人姓名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300}$

~~本項成果圖共計二頁，此為第一頁，位置圖記載於第二頁~~

$$10.075 \times 14.615 - (2.12 \times 0.9 + 1.985 \times 1.52) + 10.85 \times 5.625 - 1.18 \times 2.663 = 200.21$$

陽台  
1.18\*2.663=3.14



位置圖詳如第二頁

一、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王進祥依使用執照 103 汝字第 395 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  
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  
二、本建物係 37 層建物本件僅測第 29 層部分。  
三、建基地址號：汝止區昊天段 872 地號及同新段 6 地號。  
四、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五、依地政測量審查規則第 29 條第 2 款定辦理。

建物起造人簽章：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都更

轉錄人姓名：王進祥

開業證照字號：95北市地士字第001783號

申請人姓名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鄭重 簽章

住址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35號11樓之1

本審依昭公屬免責規定擇掛主簽認(船)員判決

~~代理人：王進祥~~ 核對 ~~3~~ ~~徐生清~~ 103 10 14-

檢査 | 技士陳雅純 | 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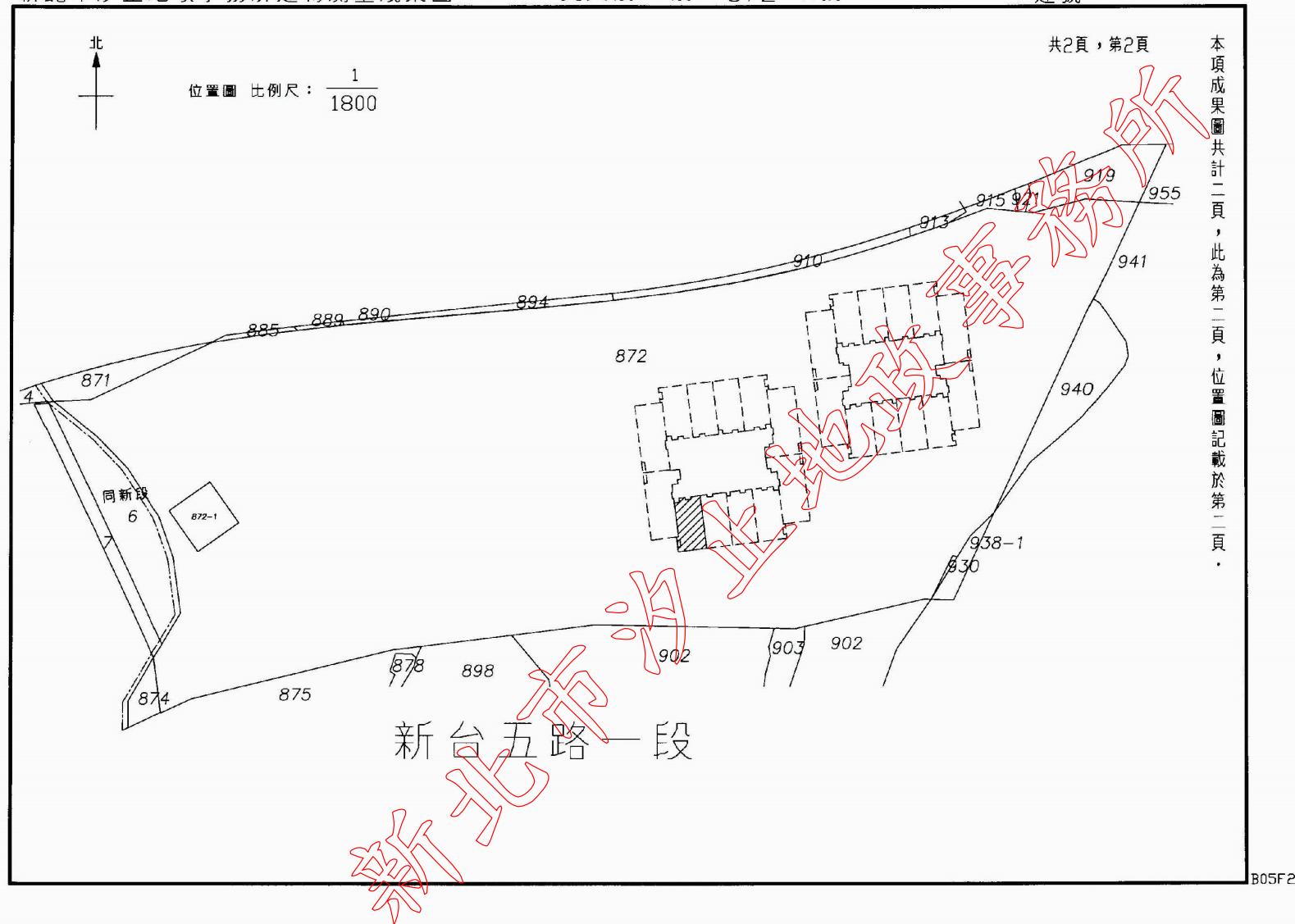
B05E29

103.10.14-10時

B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建物與建築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信德
  - 汐地電 謄第一一四一六九號
  -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十五時五十五分
  - 本建物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  
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理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本建物核發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登名：  
侯天段
  - 建號：  
母建號二二九九
  - 頁次：  
第一頁，共二頁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植
- ◎ 汐地電 謄第一一四一六九號
-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十五時五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昊天段
- ◎ 建號：母建號二二九九
- ◎ 頁次：第二頁，共二頁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汐地電 謄第一一四一六九號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十五時五十五分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理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段名： 晃天段
- ◎建號： 母建號二三三一
- ◎頁次：第一頁，共二頁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晃天段 872 地號

2331 建號

申請書	103.10.13 103建測字第20360號
轉繪日期	103.10.13
建物座落	汐止區晃天段872地號
建物門牌	新台五路一段97號29樓之6
主體結構	鋼骨構造
主要用途	一般事務所
使用執照	103汐使字第315號
建 築 面 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第二十九層 281.67
合 計	281.67
附 屬 建 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陽台 鋼骨構造 4.52
合 計	4.52
申請人姓名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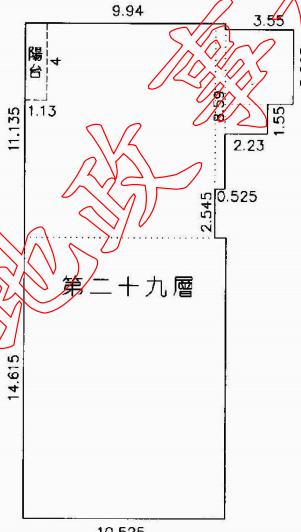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300}$  共2頁，第1頁

第二十九層

$3.55 \times 3.865 + 2.23 \times 1.55 + 0.525 \times 8.59 + 9.94 \times 11.135 - 1.13 \times 4 + 10.525 \times 14.615 = 281.67$

陽台

$1.13 \times 4 = 4.52$



本項成果圖共計二頁，此為第一頁，位置圖記載於第二頁。

位置圖詳如第二頁

- 一、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王進祥於使用執照103汐使字第315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使人員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  
二、本建物後37層建物本件僅測第29層部分。  
三、建築基地地號：汐止區晃天段872地號及同新段6地號。  
四、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五、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2規定辦理。

法定代理人：鄭重

轉繪人簽章：王進祥

營業證照字號：95北市地士字第001783號



法定代理人：鄭重  
代理人：王進祥

住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35號11樓之1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判發

核對：王進祥 103.10.14.08時

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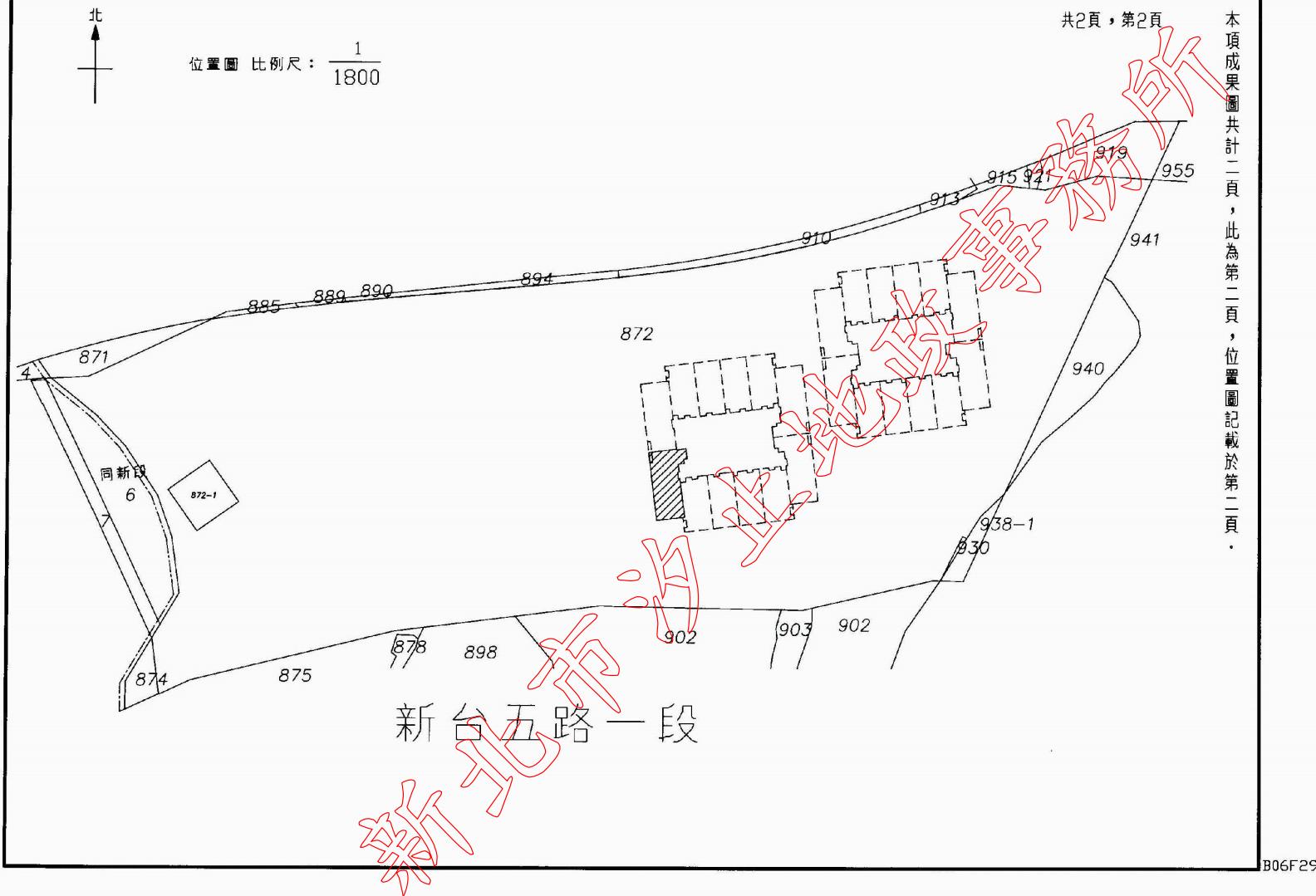
核定：代為

日期：103.10.14.12時

B06F29

A north arrow pointing upwards, indicating the direction of the map.

位置圖 比例尺： $\frac{1}{1800}$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  
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  
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信愷
  - ◎ 汐地電簾第二一四一六九號
  - ◎ 中華民國
  - 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十五時五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  
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登名：  
皇天段
  - ◎ 建號：  
母建號二三三一
  - ◎ 頁次：  
第三頁，共二頁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吳天段 872 地號

2362

建號

申請書	103.10.13 103建測字第24670號
轉繪日期	103.10.13
建物座落	汐止區吳天段872地號
建物門牌	新台五路一段97號29樓之7
主體結構	鋼骨構造
主要用途	一般事務所
使用執照	103汐使字第395號
建築面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第二十九層 264.49
	合計 264.49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陽台 鋼骨構造 4.52
	合計 4.52
申請人姓名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王進祥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判發	核對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300}$ 

共2頁, 第1頁

本項成果圖共計二頁, 此為第一頁, 位置圖記載於第二頁。

第二十九層

$$10.525 \times 14.615 + 10.465 \times 11.135 - (0.525 \times 2.545 + 1.13 \times 4) = 264.49$$

陽台

$$1.13 \times 4 = 4.52$$



位置圖詳如第二頁

- 一、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 王進祥 依使用執照 103 汐使字第 395 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者，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  
 建物起造人簽章：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鄭重
- 二、本建物係 37 層建物本件僅測第 29 層部分。  
 三、建築基地地號：汐止區吳天段 872 地號及同新段 6 地號。  
 四、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五、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2 規定辦理。
- 轉繪人簽章：王進祥  
 開業證照字號：95北市地士字第 001783 號

法定代理人：鄭重  
 簽章：祥

住址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5 號 11 樓之 1

檢查 技士陳雅純 核定 代為

決行

B07F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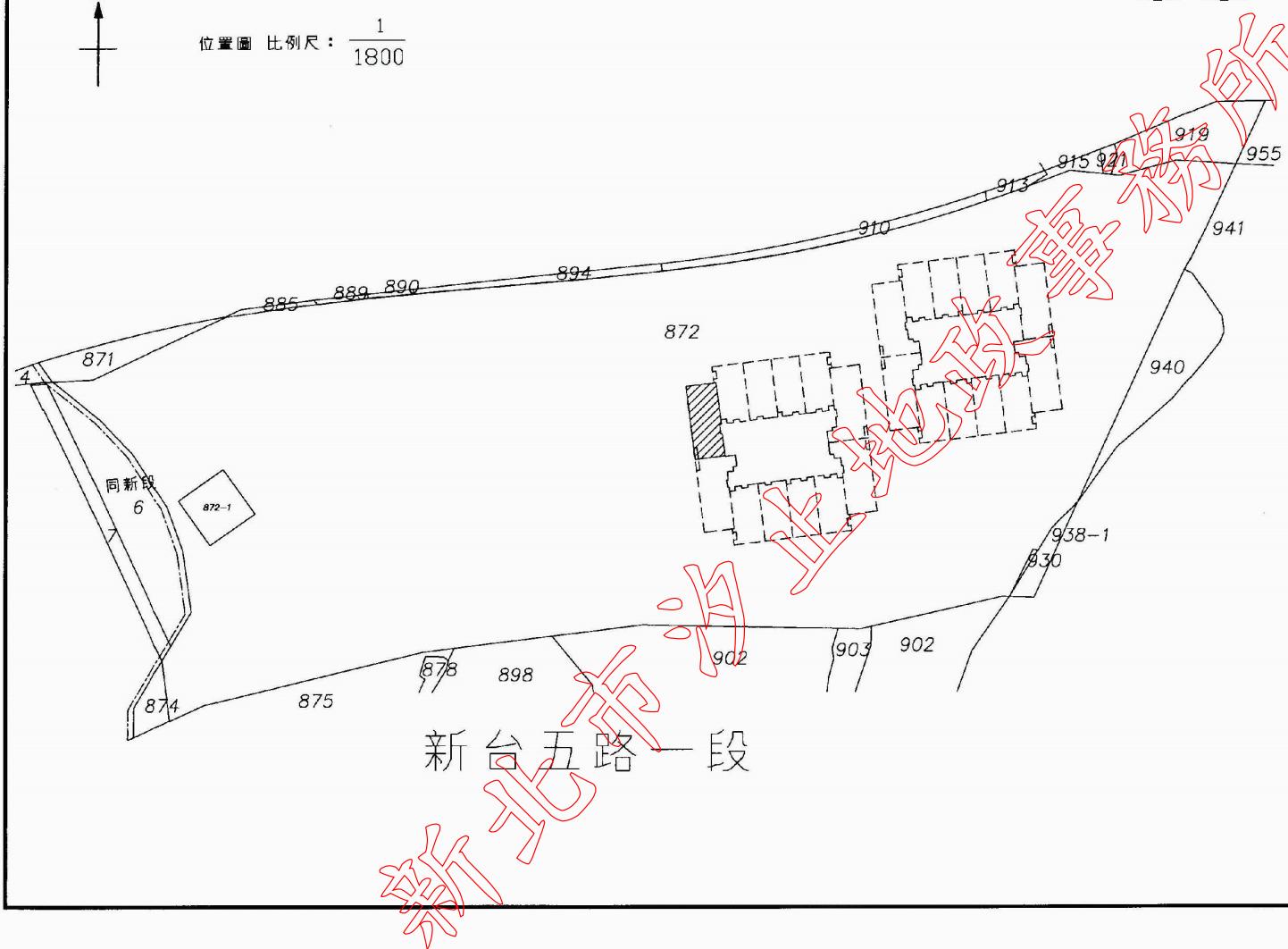
103.10.14-10時

103.10.14-12時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謄第一四一六九號
-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十五時五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吳天段
- ◎ 建號：母建號二三六二
- ◎ 頁次：第一頁，共二頁

位置圖 比例尺： $\frac{1}{1800}$ 

共2頁，第2頁



B07F29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煌
- ◎ 汐地電 謄第一一四一六九號
-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十五時五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昊天段
- ◎ 建號：母建號二三六二
- ◎ 頁次：第二頁，共二頁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煌
- ◎汐地電 謄第一一四一六九號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十五時五十五分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段名：昊天段
- ◎建號：母建號二三九三
- ◎頁次：第一頁，共二頁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昊天段 872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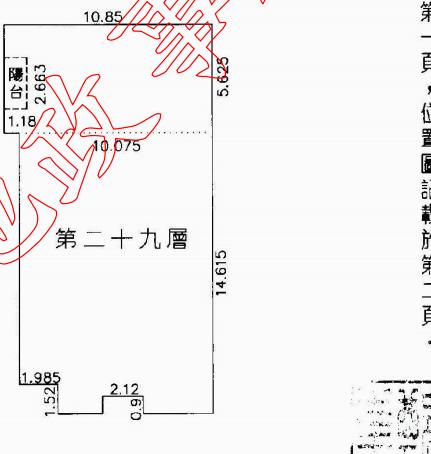
2393 建號

申請書	103.10.13 103建測字第20980號
轉繪日期	103.10.13
建物座落	汐止區昊天段872地號
建物門牌	新台五路一段97號29樓之8
主體結構	鋼骨構造
主要用途	一般事務所
使用執照	103汐使字第395號
建築面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第二十九層 200.21
	合計 200.21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陽台 鋼骨構造 3.14
	合計 3.14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300}$   
共2頁，第1頁

第二十九層  
 $10.85 \times 5.625 - 1.18 \times 2.663 + 10.075 \times 14.615 - (1.985 \times 1.52 + 2.12 \times 0.9) = 200.21$   
 陽台  
 $1.18 \times 2.663 = 3.14$



本項成果圖共計二頁，此為第一頁，位置圖記載於第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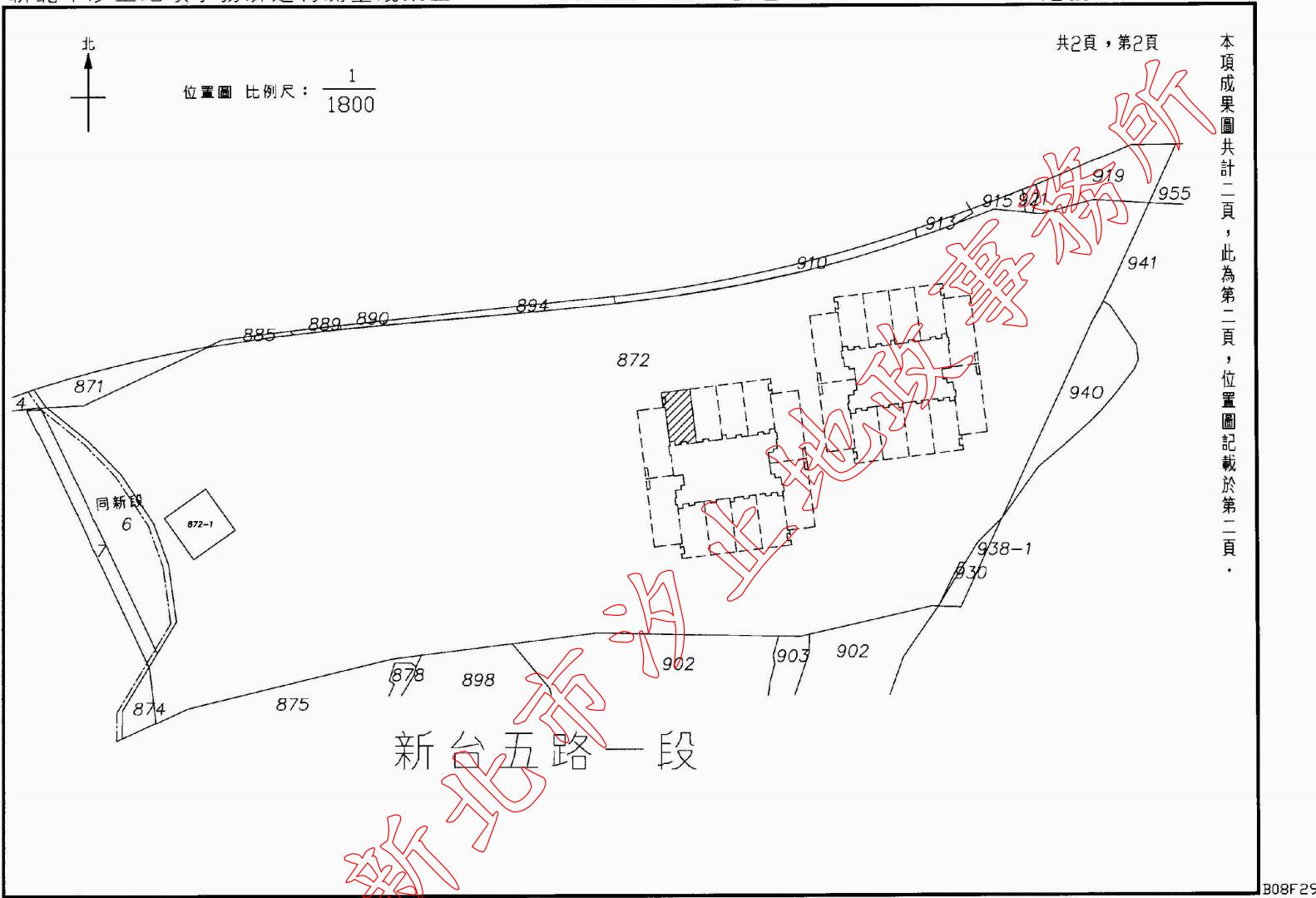
位置圖詳如第二頁

申請人姓名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鄭重 代理人：王進祥	簽章	住址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35號11樓之1
本表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判發	核對	103.10.14-08時	檢查	技士陳雅純	核定 代為 103.10.14-10時 決行 103.10.14-12時

B08F29

位置圖 比例尺： $\frac{1}{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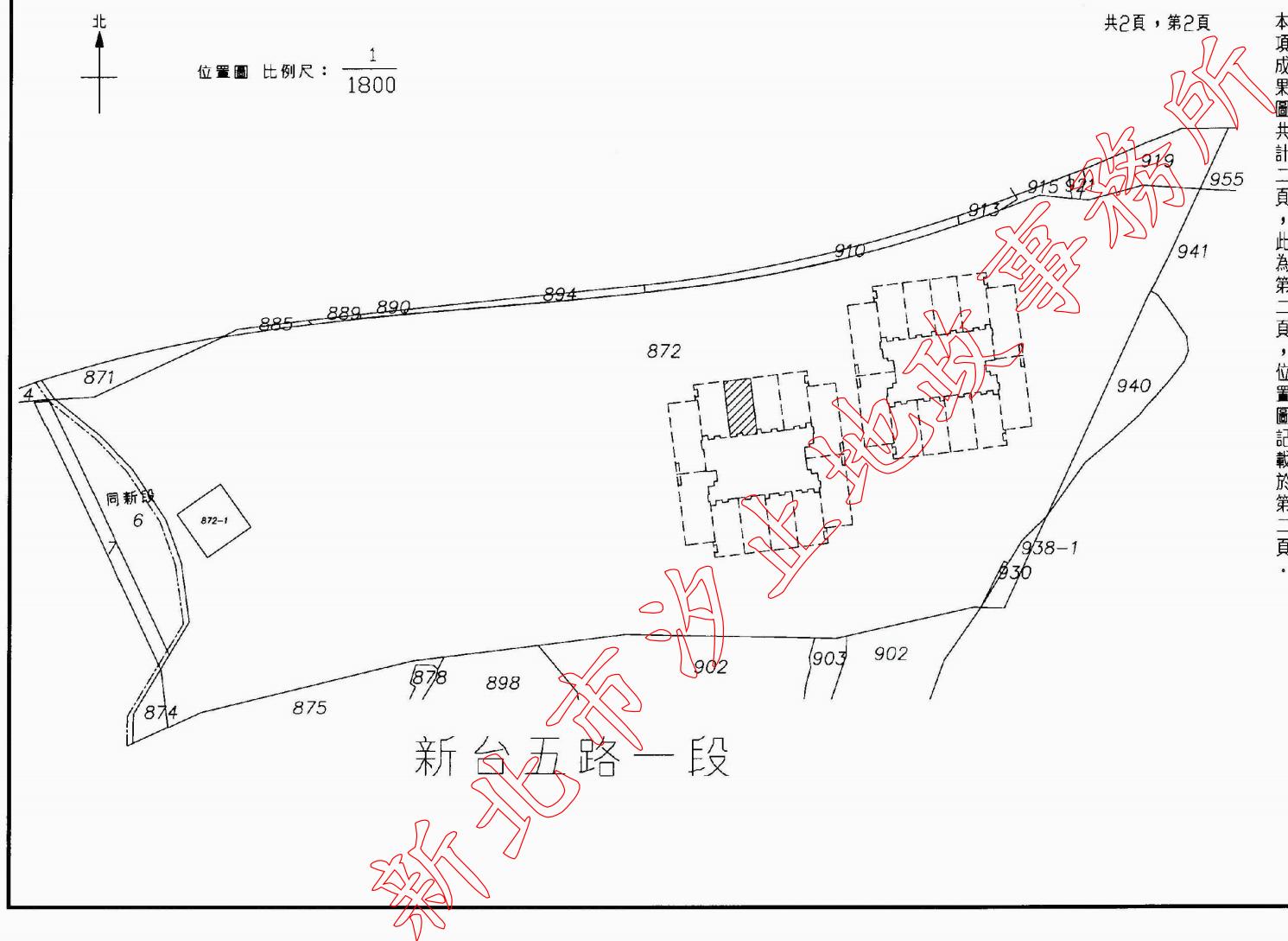
共2頁，第2頁



B08F29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蘋地電路第一一四一六九號
-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十五時五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昊天段
- ◎ 建號：母建號二三九三
- ◎ 頁次：第二頁，共二頁



位置圖 比例尺： $\frac{1}{1800}$ 

B09F29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燈
- ◎ 謄本電子登記第一四一六九號
-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十五時五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昊天段
- ◎ 建號：母建號二四二四
- ◎ 頁次：第二頁，共二頁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昊天段 872 地號 2433 建號

2455

號

申請書	103.10.13 103建測字第1600號		
轉繪日期	103.10.13		
建物座落	汐止區昊天段872地號		
建物門牌	新台五路一段97號29樓之10		
主體結構	鋼骨構造		
主要用途	一般事務所		
使用執照	103汐使字第295號		
建築面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第二十九層	194.07	
合計	194.07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申請人姓名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A north arrow pointing upward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map.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300}$

本項成果圖共計二頁，此為第一頁，位置圖記載於第二頁

$$9.8 \times 20.24 - (1.56 \times 1.52 + 2.12 \times 0.9) = 194.07$$



## 位置圖詳如第二頁

一、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王進祥依使用執照 103 汐使字第 395 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  
建物起造人及轉達人願負法律責任。  
二、本建物係 37 層建物本件僅測第 29 層部分。  
三、建基地址地號：汐止區吳天段 872 地號及同新段 6 地號。  
四、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五、依中央地政局施行規則第 283 條之規定辦理。  


申請人姓名：中國建築總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鄭重  
委託代理人：王 職務：總經理 簽章

本案依照分屬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判斷

法定代表人：鄭重  
代理人：王進祥 簽章

住址 |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35號11樓之1

B10F29  
152 10 14-12時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信愷
  - ◎汐止電謄第二一四一六九號
  -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十五時五十五分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
  - ◎段名：  
戛天段
  - ◎建號：  
母建號二四五五
  - ◎頁次：第一頁，共二頁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昊天段 段 872 地號

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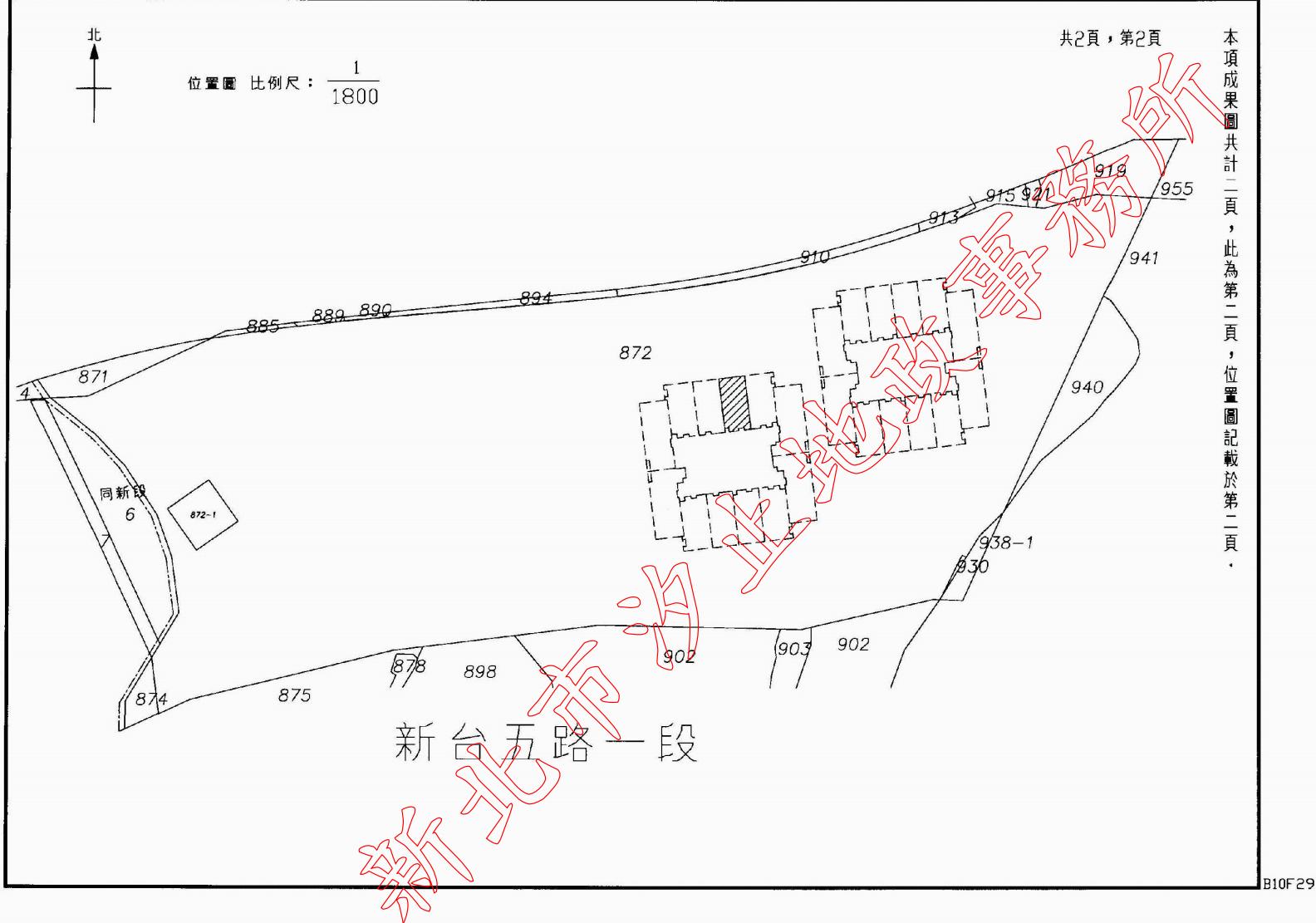
A north arrow pointing upwards, indicating the direction of the map.

位置圖 比例尺： $\frac{1}{1800}$

共2頁，第2頁

本項成果圖共計二頁，此為第二頁，位置圖記載於第二頁。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慎
- ◎ 汐地電謄第二一四一六九號
-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十五時五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保管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登名：皇天段
- ◎ 建號：母建號二四五五
- ◎ 頁次：第二頁，共二頁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昊天段 872 地號

2486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汐地電謄第一一四一六九號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十五時五十五分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段名：昊天段
- ◎建號：母建號二四八六
- ◎頁次：第一頁，共二頁

申請書	103.10.13 103建測字第21910號
轉繪日期	103.10.13
建物座落	汐止區昊天段872地號
建物門牌	新台五路一段97號29樓之11
主體結構	鋼骨構造
主要用途	一般事務所
使用執照	103汐使字第395號
建築面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第二十九層 200.21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陽台 鋼骨構造 3.14
合計	200.21
合計	3.14
申請人姓名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王進祥
核對	103.10.14-08時
檢查	103.10.14-10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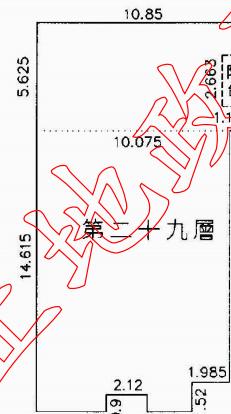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300}$  共2頁，第1頁

## 第二十九層

$$10.85*5.625 - 1.18*2.663 + 10.075*14.615 - (2.12 * 0.9 + 1.985 * 1.52) = 200.21$$

## 陽台

$$1.18 * 2.663 = 3.14$$



本項成果圖共計一頁，此為第一頁，位置圖記載於第二頁。



## 位置圖詳如第二頁

- 一、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王進祥（使用執照 103 汐使字第395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違漏或錯誤供他人採用者，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
- 二、本建物係37層建物本件僅測第29層部分。
- 三、建築基地地號：汐止區昊天段 872 地號及同新段 6 地號。
- 四、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 五、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2規定辦理。

建物起造人簽章：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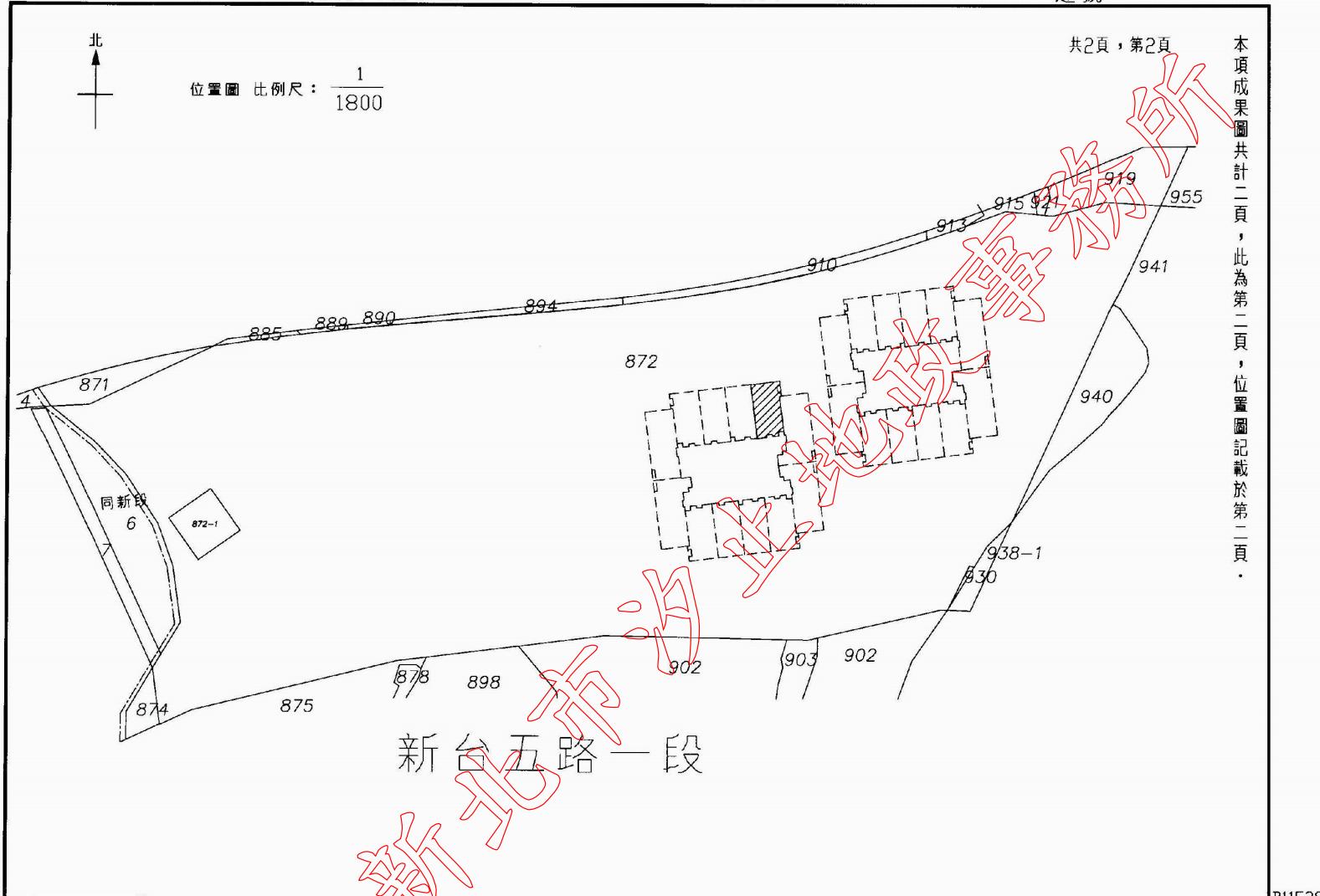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鄭重

轉繪人簽章：王進祥

開業證照字號：95北市地土字第001783號



B11F29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董信樟
- ◎ 蘋地電 謄第一一四一六九號
-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十五時五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昊天段
- ◎ 建號：母建號二四八六
- ◎ 頁次：第二頁，共二頁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昊天段 872 地號

2516 建號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樟
- ◎汐地電 謄第一一四一六九號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十五時五十五分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段名：昊天段
- ◎建號：母建號二五一六
- ◎頁次：第一頁，共二頁

申請書	103.10.13 103建測字第22210號
轉繪日期	103.10.13
建物座落	汐止區昊天段872地號
建物門牌	新台五路一段97號29樓之12
主體結構	鋼骨構造
主要用途	一般事務所
使用執照	103汐使字第395號
建築面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第二十九層 280.42
合計	280.42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陽台 鋼骨構造 4.52
合計	4.52
申請人姓名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位置圖詳如第二頁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300}$  共2頁，第1頁

第二十九層

$$10.525*14.615+9.94*2.545+10.465*8.59=113 \\ *4+1.57*1.07+3.525*4.04=280.42$$

陽台

$$1.13*4=4.52$$



本項成果圖共計一頁，此為第一頁，位置圖記載於第二頁。

一、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王進祥 故使用執照 103 汐使字第395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身損害者，

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頤負法律責任。

二、本建物係37層建物本件僅測第29層部分。

三、建物基地地號：汐止區昊天段 872 地號及同新段 6 地號。

四、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五、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2規定辦理。

法定代理人：鄒重

轉繪人簽章：王進祥

開業證照字號：95北市地土字第001783號

法定代理人：鄒重

代理人：王進祥

簽章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35號11樓之1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判發

核對人：王進祥

時間：103.10.14-08時

檢查

技士

陳雅純

核定

技士

陳雅純

B12F29

103.10.14-10時

大行 103.10.14-12時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董信煊
- ◎ 汐地電路第一一四一六九號
-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十五時五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冥天段
- ◎ 建號：母建號二五一六
- ◎ 頁次：第二頁，共二頁

